

天宁区城区东、南、北市河、关河河道长效保洁作业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20220531HB001 号

乙方（供方）：常州科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天宁街道桃园路7号会议室

代理机构：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2年5月3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因原市级河道事权下放政策，为确保平稳过渡，本合同原则上延续原保洁作业服务项目合同基本内容条款，部分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做调整。）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常州市天宁区城区河道长效保洁作业服务项目标段服务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中标作业服务时间从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一年一签。如遇政府或政府部门因体制或机构改革（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不再承担本标段管理职责，则从甲方向新的管理单位移交管理权限之日起，本保洁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相免责。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河道保洁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9〕110号》和《天宁区城区河道长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等规定，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每季度向乙方通报待支付管护费（年底专属资金下达后统一按清单结算）。

3、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4、有对《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天宁区城区河道长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的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9〕110号、《天宁区城区河道长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保洁工作。确保承包保洁的河道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2、为保证河道保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河道保洁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中的一切人身与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和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劳动法》缴纳有关保险，独立处理和承担劳资纠纷等事项，按月向河道保洁员支付工资。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及时上报河道管理现状和预警问题。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2022年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38000元/年，（结算起止：从2022年6月1日移交之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合同期结束，按总金额分摊至每季度进行考核计算，结算养护周期的保洁作业服务费用以清单形式签字确认，该费用由上级财政部门拨付后统一支付）。如按《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天宁区城区河道长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2、其中人员费用的调整将随着《劳动法》和常州市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的提高作相应的调整，依据合同中约定服务于本项目的保洁人员的数量作同步调整，按实结算。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单位缴费比例根据政策调整保险作同步调整，按服务于本项目的实际人数按实结算。

3、每季度未被市、区城市管理考核部门审定（辖区河道）扣分，则每季度奖励2000元，若被市、区城市管理考核部门考评扣分，则无奖励，并扣款每个问题2000元（承包合同款中扣除）。

4、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天宁区城区河道长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季度作业服务款并及时告知。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后，于次季度首月 15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通报并确认作业服务款，具体支付时间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拨付后统一结算并支付。

付款方式：乙方需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并及时送达采购单位，金额以甲方通知最终作业服务款清单为准，甲方收到发票后转账至乙方账户。

5、在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任何指令性任务的前提下，如该指令性任务超出市城市管理部门考核标准和范围或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产生的人员及设施、设备费用扩大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五、河道保洁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向乙方交付河道保洁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次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河道保洁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或招标期续签合同的准备，确保准时交接或延续保洁工作。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同时，如遇政府或政府部门因体制或机构改

革（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不再承担本标段管理职责，则从甲方向新的管理单位移交管理权限之日起，本保洁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相免责。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5、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三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②将承包的作业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的；

③年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终止保洁合同。

十、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如续签，前期保证金将续留，直至合同到期或解除）。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河道保洁作业权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天宁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两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河道保洁作业服务要求

2、《天宁区城区河道长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补充协议

关于合同项目（招标文件）中政府资产保洁船租用使用说明

甲方（需方）：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20220531HB002 号

乙方（供方）：常州科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天宁街道桃园路 7 号会议室

代理机构：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因原市级河道事权下放政策，为确保平稳过渡，本协议原则上延续原保洁作业服务项目合同基本内容条款，部分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做调整。）

第一条：甲方将其所有的铁船 20 号、电瓶船 02 号、电瓶船 04 号、电瓶船 05 号保洁船四艘出租与乙方履约河道保洁使用，乙方愿依约承租。

第二条：租赁使用时间参照中标文件说明为期三年 2022 年至 2025 年（注：保洁合同为一年一签，如续签保洁合同、本协议同步执行，保洁合同终止、本协议同步终止，并以保洁合同期内租赁时间进行收费），租赁费用为铁船 3000 元/年、电瓶船 500 元/年（按租用船只品种、数量统一收费），船只自保洁合同签订之日起交于乙方验收开始使用，如遇政府或政府部门因体制或机构改革（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不再承担本标段管理职责，则从甲方向新的管理单位移交管理权限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相免责。

租赁使用要求：

- ① 乙方不得擅自将船只转租、借用给他人使用或用于其他经营性行为或违法活动；
- ② 乙方对于租赁物的船只如有必要的增设改造时，应经甲方同意始得为之，不得擅自进行，否则造成损害，乙方应负赔偿责任，如经甲方同意所增设改造部分于合同终止时，全部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决不向甲方请求任何补偿；
- ③ 租赁物的船只因乙方或其雇佣人的重大过失，或故意毁损或失火焚烧灭失或沉没的，乙方应负损害赔偿之责（注：相应赔偿标准按保洁船固定资产调拨单单价执行，乙方应无异议照价赔偿），但天灾地变或事变战争或不可抗力者，均不在此限；
- ④ 租赁标的船只的修缮，除船只动力总成部分，由甲方负担外，其余机械和设施设备的损坏损失修理由乙方负担。修缮若属甲方部分时，乙方应即通知甲方鉴定后同意后始得进行；
- ⑤ 本租约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将租赁物的船只及相关设备检修后移交于甲方，交付的船只不符合交付标准而乙方又不愿意进行维修的，甲方可自行维修，相应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⑥ 本租赁协议解除或终止，乙方应于次日交付船只，如果延迟交付的，延迟交付期间的租金按本合同中约定租金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交付为止。

⑦ 在租赁期间，乙方应注意船只的安全使用和安全管理，在租赁期间因此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保洁作业合同期内，如遇船只主体损坏无法继续修缮使用需报废等情况，甲方不在另行提供船只（并截止收取该船只租凭费），相应河道的保洁船由乙方自行补充投入使用至合同终止（补充船只产权和维修维护等归属乙方处理，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列支费用）。

第四条：本协议未订明事项依照《民法典》的规定或其他有关法规办理，相关事项可甲乙双方进一步协商处理。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两份。

第六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附件：保洁船固定资产调拨单。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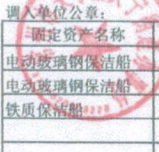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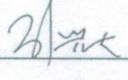

代理人:

电话:



附件：保洁船固定资产调拨单。

固定资产调拨单

调入单位公章： 						2020年 5月 21日	
固定资产名称	申请调拨数量	单价	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调出单位（公章）： 	
电动玻璃保洁船	2	30000	60000			经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电动玻璃保洁船	1	24100	24100				
铁质保洁船	1	42800	42800				
合 计	4		126900			调出单位领导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调入理由及单位领导意见				国资办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调入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国资办领导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调入单位地址：

经办人：

电话：

说明：本表填制一式三份。调出单位、调入单位、区国资办各一份
有主管部门的单位，本表需填制四份

目 录

序号	名称	备注
1	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办法（常政发〔2019〕110号）（市城市长效管理考核部门对板块及部门考评）	
2	常州市天宁区城区河道管理考核细则（区对街道考核）	
3	天宁区城区河道长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街道对保洁公司考核）	

常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常政发〔2019〕110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 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围绕深化精美常州提升行动，提升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质，更大力度打造美丽家园的总要求，结合《数字化城市管理国家标准》，现对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要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总要求和建设“强富美

附件 2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计分办法

一、年度计分

年度分数 = 各季度分数相加 ÷ 4 + 年度加（减）分

二、季度计分

季度分数（100分） = 公众服务评价40% + 监督考核评价60%

（一）辖市、区季度计分

1. 公众服务评价得分 = (第三方测评成绩 × 50% + 公众评价得分 × 50%) × 40%

(1) 第三方测评成绩 = 满意率 × 100

(2) 公众评价得分 = 综合指标值 - 超时案卷扣分 - 推诿案卷扣分 - 反复性案卷扣分 - 案卷核查扣分 - 重点问题扣分

综合指标值 = 处置率 × 100 × 20% + 按期处置率 × 100 × 30% + (1 - 返工率) × 100 × 50%。

2. 监督考核评价得分 = (市级综合评价得分 + 专业部门评价得分 + 区级综合评价得分) × 60%

(1) 市级综合评价得分 = [日常核查（日常巡查） + 现场考评 + 重点区域（问题）考评 + 城乡一体化考评] × 40%

日常核查（日常巡查）分数 = (100 - 巡查未按时整改或未整改问题、辖市区自查未整改问题累计扣分) × 25%

现场考评分数 = [100 - 事（部）件考评、网格考评累计扣分 - 现场考评未按时整改或未整改问题累计扣分] × 25%

重点区域（问题）考评分数 = [100 - 重点区域（问题）累计扣分 - 重点区域（问题）考评未按时整改或未整改问题累计扣分] × 25%

城乡一体化考评分数 = (100 - 城乡一体化考评累计扣分 ÷ 镇、街道数量) × 25%

(2) 专业部门评价得分 = (绿化管理专项 + 建筑渣土专项 + 垃圾分类专项 + 执法队伍管理) × 40%

绿化管理专项 = (100 - 现场考评、日常巡查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未整改问题累计扣分) × 25%

建筑渣土专项 = (100 - 现场考评、日常巡查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未整改问题累计扣分) × 25%

垃圾分类专项 = (100 - 现场考评、日常巡查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未整改问题累计扣分) × 25%

执法队伍管理 = (100 - 现场考评累计扣分) × 25%

(3) 区级综合评价得分 = (处置率 × 40% + 按期处置率 × 30% + 案卷准确率 × 30%) × 100 × 20% + 未按要求组织考核扣分

(二) 市职能部门和单位计分

职能部门和单位得分 = 公众评价得分 40% + 监督考核评价得分 60%

1. 公众评价得分 = 综合指标值 - 超时案卷扣分 - 推诿案卷扣分

-反复性案卷扣分-案卷核查扣分-重点问题扣分

2. 监督考核评价得分 = (100 - 巡查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未整改问题累计扣分) × 50% + (100 - 事(部)件考评累计扣分 - 现场考评未按时整改或未整改问题累计扣分) × 50%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 (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 (处置) 标准	每处 (个) 扣分
河道管理	基础设施	1	河堤破损	河堤 (岸坡) 塌陷、破损	7 工作日		1
		2	河道护栏破损	河道护栏锈蚀、松动、破损	7 工作日	修复	1
		3	管护牌破损	河道管护牌缺失、破损、变形、倾斜	7 工作日		1
		4	管护牌内容错误	河道管护牌内容错误	3 工作日	整改	1
	环境秩序	5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2 工作时		1
		6	违规晾晒悬挂	沿河护栏有违章 (规) 晾晒、悬 (披) 挂	2 工作时		1
		7	岸坡种菜	河道岸坡种菜	7 工作日		1
		8	水域不洁	水面有垃圾、漂浮物	2 工作日	清除	1
		9	河滩不洁	河道岸坡垃圾、杂物堆放	4 工作时		1
		10	河道污染	市河水体变色、有异味	1 工作日		1
		11	绿化带死树枯枝	岸坡绿化带有死树、枯枝、病虫害、杂草丛生	5 工作日		1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水利局)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 (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 (处置) 标准	每处 (个) 扣分
河道管理		1		按辖市、区市区河道考核内容考核			
园林绿化		1		按辖市、区市区园林绿化考核内容考核			

(城市管理局)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 (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 (处置) 标准	每处 (个) 扣分
宣传广告		1		按辖市、区宣传广告内容进行考核			
施工管理	建筑垃圾	1	渣土车未统一标识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安装密闭装置、安装顶灯、统一单位标识的	7 工作日	整改	1
		1	收集桶破损	收集桶破损	4 工作时	清除、修复	1
		2	餐厨收运车辆遗撒	收运车辆有滴漏现象	1 工作时		1
市容环境		3	餐厨收运设备脏乱	收运车脏污; 收集桶脏污、有明显污渍	4 工作时	清除	1
		1		按辖市、区生态绿道考核内容考核			
园林绿化		1		按辖市、区园林绿化考核内容考核			

常州市天宁区城区河道管理考核细则（试行）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备注
体制机制 (15分)	1.机构和人员配备	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有批文；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备满足管理需要；技术工人经培训上岗，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单位有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实施，职工年培训率达到30%以上。	3	机构和人员配备无批文，扣0.2分；岗位设置不合理，技术人员配备不能满足管理需要，扣0.2分；技术工人不具备岗位技能要求，未实行持证上岗，扣0.2分。无职工培训计划扣1分，职工年培训率未达到30%视情况扣分。	
	2.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关键岗位制度明示，各项制度落实，执行效果好。	4	未出台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分；规章制度不健全、针对性不强，酌情扣分；关键岗位制度未明示，扣0.2分；制度执行无记录或记录不全，扣0.2分；有松懈、执行不够、违规现象，发现一次，扣0.2分。	
	3.河长组织体系建设	按要求设立河长组织体系；河长公示牌内容规范并及时更新；落实河长制办公室河长办人员，完善相关制度，建立部门合作机制。	4	设立镇（街道）总河长和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河长并公告的，1次未及时调整的扣0.5分；河长公示牌内容不规范并更新不及时，1处扣0.2分；河长办人员不到位，制度不完善，部门职责不清的，酌情扣分。	
	4.河长相关任务落实	河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河道突出问题整改及时。	4	未按要求落实河长制相关工作，措施不到位，酌情扣分；年度任务、交办任务未按时完成，媒体、社会公众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酌情扣分。	
行政管理 (20分)	1.岸线管理	配合完成河道保护规划编制及报批；按规定划定河道和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工程管理范围边界桩齐全、明显；划界图纸资料齐全。	4	视配合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开展情况，酌情扣分；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未划定，视情扣分。工程管理范围边界桩不齐全、不明显，发现一处扣0.1分；划界资料不齐全的视情扣分。	

	2.涉河建设	河道滩地、岸线开发利用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规定；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情况清楚；依法对涉河建设项目审查、批准和监管，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依法审查水工程建设是否满足河道管理办法和相关水利规划的要求，对满足要求的水工程建设依法发放建设规划同意书。	6	违法违规利用岸线和滩地，每处扣0.5分；未依法对建设项目进行审批，出现一起扣0.5分；对管理范围内批准的建设项目监管不力，扣0.5分；建设项目资料不全，扣0.5分。水工程建设未办理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有一起扣0.2分。
	3.两违三乱整治	全面摸清河道现状利用情况，积极开展两违三乱整治	5	河道利用现状不清楚，违章项目整治不得力，视情扣分
	4.水政执法	坚持依法管理，配备水政监察人员，执法装备配备齐全，加强水法规宣传、培训、教育；按规定进行水行政安全巡查，发现水事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做好调查取证、及时上报、配合查处等工作，案件取证查处手续、资料齐全、完备，执法规范，水法规宣传标语、疫区、危险区警示等标志标牌醒目；配合有关部门对水环境进行有效保护和监督。	5	未配备水政监察人员，扣1分；执法装备不齐全，扣1分；未开展水法规宣传、培训、教育的，扣1分；未制定执法巡查制度、落实执法巡查责任，扣1分；水行政安全巡查内容不全、频次不足、记录不规范，扣1分；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每起扣1分；未及时上报的，每起扣1分。案件查处手续、资料不完备，违规执法的，扣1分；无水法规宣传标语、疫区、危险区警示等标志标牌，扣1分；对在河道内堆放、倾倒、掩埋污染源及清洗有毒污染物等未及时制止并向上级报告的，扣1分。
长效管理 (30分)	1.基础设施	河道驳岸、护栏、救生设施、宣传牌及界桩等附属设施维护良好	9	河堤(岸坡)塌陷、破损、掏空；河道护栏锈蚀、松动、破损、缺失；河道宣传、告知及管护牌缺失、破损、变形、倾斜、内容错误；河道救生设施缺失、破损、变形、倾斜；河道确权划界告示牌和界桩缺失、破损、变形、倾斜。每出现一处扣0.2分。
	2.环境秩序	水面、岸坡整洁优美	9	出现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沿河护栏有违章(规)晾晒、悬(披)挂；河道岸坡种菜；水域不

				洁, 水面有垃圾、漂浮物; 河滩不洁, 河道岸坡垃圾、杂物堆放; 河道污染, 河道水体变色、有异味。每出现一处扣 0.2 分。	
	3.岸坡绿化	绿化复种、养护及时	9	岸坡绿化维护有效及时, 出现死树、枯枝、病虫害、杂草丛生, 发现一处扣 0.2 分。	
	4.维修项目管理	按要求编制维修计划和实施方案, 并上报主管部门批准;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和验收; 项目管理资料齐全。	3	未按要求编制、上报维修计划和实施方案, 扣 1 分; 未按批复方案实施或未履行变更手续, 扣 0.5 分; 维修项目管理不规范或未及时验收, 扣 0.5 分; 维修项目管理资料不齐全, 视情扣分。	
安全管理 (15分)	1.防汛组织	防汛责任制全面建立; 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巡查责任人等岗位责任人全部明确; 防汛抢险组织、人员、任务落实;	2	防汛责任制不落实、岗位责任制不明确, 扣 1 分; 防汛办事机构不健全, 扣 1 分; 防汛抢险队伍的组织、人员、任务不落实扣 1 分。	
	2.度汛措施	按规定开展汛前、汛后检查; 编制防洪预案, 落实险工加固计划、抢险预案等各项度汛措施; 汛期密切关注汛情, 组织防汛队伍, 划分防守责任区, 加强险工险段及河势变化的观察, 发现险情及时组织抢护, 并按规定上报。	4	未开展汛前汛后检查, 扣 2 分; 没有防洪预案、度汛措施不落实, 扣 3 分; 重要险工险段无抢险预案, 扣 2 分; 汛期不掌握汛情, 险情未及时组织抢护, 扣 4 分, 若因工作不到位造成溃堤险情的, 该项工作不得分。	
	3.工程调度	根据管理权限做好防汛、抗旱和生态水量调度工作, 按要求制定调度方案(规程、计划); 严格执行上级调度指令和经批复的调度方案(规程、计划); 调度运用中发现异常情况, 应及时反馈或跟踪处理; 规范调度工作档案整理, 按要求报送调度运用情况。	4	未制定调度方案(规程、计划)的, 扣 1 分; 未按照调度方案(规程、计划)、规程规范、规章制度实施调度的, 发现一起扣 1 分; 发现异常情况, 不反馈, 不处理的, 扣 1 分; 调度工作档案整理不规范、不齐全的, 扣 1 分。	

	4.工程管理	工程设施设备维护良好,正常运转,进行日常检查、全面检查、专项检查,开展设备等级评定工作;工程内外部环境整洁有序。	5	违反设施设备操作运行规程,发现一次扣0.5分。未开展设备等级评定,扣1分;检查内容不全面,记录不规范,视情扣分。泵房内不整洁卫生,地面积水、房顶及墙壁漏雨,门窗不完整,发现一处扣0.2分;工具、物件摆放混乱,发现一处扣0.2分;消防设施不齐全,发现一处扣0.2分;照明灯具不齐全,发现一次扣0.2分;泵房周围场地不清洁、整齐,有杂草、杂物,发现一处扣0.2分。
社会效益 (10分)	1.公众评价	公众评价以公众举报问题及处置情况为依据。	10	根据12345、12319、12314热线、微信上报、舆情受理、市民来访、领导督办等多渠道公众反映问题数量及处置情况视情扣分。
	2.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民意测评和综合评价	10	第三方测评满意率在90-100%得满分,80-90%得3分,70-80%得1分,70%以下不得分
加分项 (10分)	五好河道 (加分项)	五好河道创建。	10	成功创建五好河道,获得市级五好河道荣誉称号每条河道加5分,加分不超过10分。

注:采取月度、季度、年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进行通报。

天宁区城区河道长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为提升城区河道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有效促进城区河道长效管理措施落实，进一步提高城区河道保洁管理质量，改善城区河道水环境整体形象，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管护单位所承包河段的水面、岸坡（包括斜坡）、桥洞、驳岸压顶（包括护栏）及以下部位，考核范围如遇常州市城市管理考核部门调整作相应调整。

二、考核内容

总体要求：河面无漂浮物、岸坡（包括斜坡）、桥洞、驳岸压顶（包括护栏）及以下部位无垃圾等杂物堆放；河道护栏、沿河堤防、河道救生设施、岸线占用、岸坡种植和涉河建设这六类信息需执行的动态情况报告制度。

三、考核方法

1、市、区考核部门考评：市、区城市管理考核部门对标段内所有河道进行随机抽取考评；市、区河道管理部门现场专项考评。

2、督查组日常巡查：采购人专门成立督查小组对标段内所有河道的保洁工作质量实行日常考评。

3、被媒体曝光、来电来信举报、领导巡查都列入当日

的考核当中。

4、市考部门抽查成绩：被常州市城市管理考核部门的考核扣分的，每处扣 1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则每处扣 2 分。

5、日常考核：由街道成立督查小组对河道进行不定期督查，督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以照片为准，以每条河道为单位：每个漂浮物、每个岸坡垃圾均扣 0.1 分，树叶聚集每平方扣 0.2 分，死鱼每平方扣 0.5 分，死畜每头扣 0.5 分，如发现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2 分，每处杂物乱堆放（含桥洞）均扣 1 分，发现 20 m²以内岸坡违章种植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 分，发现护栏晾晒每处扣 0.3 分，未在 2 个小时内处理完毕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6、动态管理方面：河道护栏损坏或缺失，未及时填报的每处扣 0.2 分，导致考评中心派单的扣 2 分；河道驳岸有掏空、坍塌等现象，未及时上报的每一处扣 0.2 分，导致考评中心派单的扣 2 分；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开挖等现象，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0.2 分；大面积（大于 20 平方米）岸坡种植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0.5 分，导致考评中心派单的扣 2 分；救生设施损坏或缺失，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0.2 分；河道管护牌和宣传牌损坏或缺失，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0.2 分。

7、举报监督考评，下列情况经核实属于保洁单位责任的，进行如下考核：区水利局或以上领导反映的，每次扣 3 分；市长信箱等纸质投诉的，每次扣 3 分；区级以上媒体曝

(1) 年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2) 主观原因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3) 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纸质投诉且整改不到位、情节严重的。

11、考评成绩：根据每月市考评办考评成绩、采购人督查小组督查情况、结合媒体报道、来电来信举报和领导巡查情况，得出每月考评成绩，考评成绩与中标价挂钩。即每扣除 1 分，则于当月管护费中扣除 100 元。

四、奖惩管理

1、每季度被市城市管理考核部门审定扣分不超过 3 次（含 3 次），则每季度奖励壹万元。（奖惩金额由街道与中标方商定）

2、年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保洁合同。

城区河道长效保洁管护月度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赋分
一	保洁管理	1、市、区长效考评办和河道专项考评	考核发现河道水面有漂浮物、岸坡（包括斜坡）有杂物及种植、护栏晾晒及破损、驳岸掏空及破损等，每处扣1分
		2、及时整改	被考评中心考核派单，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则每处扣2分。
		3、河面垃圾	发现河道水面有漂浮物每个扣0.1分；树叶聚集每平方扣0.2分；死鱼每平方扣0.5分；死畜每头扣0.5分，未在2个小时内处理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4、岸坡垃圾	发现岸坡（包括斜坡）、驳岸压顶（包括护栏）及以下部位的垃圾每个扣0.1分，如发现有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处扣2分，每处杂物乱堆放（含桥洞）均扣1分，未在2个小时内处理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5、岸坡种植（清除）	发现20㎡以内岸坡违章种植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1分，未在2个小时内处理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6、护栏晾晒	发现护栏晾晒每处扣0.3分，未在2个小时内处理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二	动态管理	1、河道护栏	河道护栏损坏或缺失未及时填报的每处扣0.2分
		2、沿河驳岸	河道驳岸有掏空、坍塌等现象，未及时上报的每一处扣0.2分
		3、岸线占用	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开挖等现象未及时上报每处扣0.2分
		4、岸坡种植（上报）	大面积（大于20平方米）岸坡种植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每处扣0.5分，导致考评中心派单的扣2分
		5、救生设施	救生设施损坏或缺失，未及时上报每处扣0.2分
		6、管护牌和宣传牌	河道管护牌和宣传牌损坏或缺失，未及时上报每处扣0.2分
		1、制度管理	具有齐全的保洁、应急处理、日常巡查、安全生产、日常管理 etc 制度，并严格按规定的制度执行，每缺一项制度扣2分，未按规定执行的每次扣0.5分
		2、形象管理	发现船只脏、乱、差现象，每次扣0.5分；垃圾未及时清运，每次扣0.5分；发现一次未统一着工作服的扣0.5

三	日常管理		分, 赤膊的扣 1 分; 私自对船只改装的, 每次扣 1 分, 未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的, 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3、设备管理	发现船只设备损坏不及时修理或维护保养不到位, 导致影响保洁工作的, 每次扣 2 分	
		4、材料上报	凡明确时间要求上报的材料, 出现迟报扣 0.5 分, 漏填、缺项, 每次扣 0.5 分, 不报扣 4 分	
		5、劳动纪律	未有请假手续上班迟到或下班早退半小时以内有一次扣 0.5 分; 上班迟到或下班早退半小时以上的有一次扣 1 分; 无故旷工的有一次扣 1.5 分	
四	安全管理	1、安全生产	如发现铁制保洁船救生圈缺失扣 0.5 分, 发现保洁员作业时不穿救生衣扣 2 分, 出现一次安全责任事故扣一次 10 分,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一次扣 30 分	
五	社会监督	1、领导反映	区水利局或以上领导反映的, 每次扣 3 分, 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 (含两次) 以上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 则加倍扣分	
		2、纸质投诉	市长信箱等纸质投诉的, 每次扣 3 分, 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 (含两次) 以上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 则加倍扣分	
		3、媒体曝光	市级媒体曝光的, 一次扣 10 分, 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 (含两次) 以上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 则加倍扣分	
		4、市民投诉	收到电话和纸质投诉, 核实如实的扣 1 分, 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 (含两次) 以上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 则加倍扣分	
	合计			
说明		1、每季度被市城市管理考核部门审定扣分不超过 3 次 (含 3 次), 则每季度奖励壹万元。 2、考核扣分对应的扣除额在两个月支付管护费时一并扣除。 3、保洁管理的考核是由市、区考评中心和河道专项考核、街道与保洁公司分别进行, 当月扣分累加。		

河道名称:

考核日期:

考核人员 (签字):